(2025)保狱减字第118号

罪犯曾光虎,男,1982年3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 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3 日作出 (2018) 云 05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光虎犯运输毒品罪,判 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 部财产。宣判后,本案被告人曾光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 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11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后,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 云刑更 6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4.55元,账户余额2887.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光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保狱减字第 119 号

罪犯曾龙春,男,1992年5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因犯交通肇事罪于2013年5月2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15年12月2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3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龙春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本案被告人曾龙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4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1年 6月 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67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6.47元,账户余额21567.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龙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保狱减字第 126 号

罪犯范建国,男,1991年8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 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 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6 日作出 (2017) 云 05 刑初 3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建国犯走私、贩卖、运 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 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 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1 日作出 (2018) 云刑 核 1138768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 云刑更 7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4.87元,账户余额3342.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建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保狱减字第 113 号

罪犯高建辉, 男, 1993 年 7 月 6 日出生, 汉族, 湖北省广水市人, 初级中学教育, 2016 年 1 月 28 日因犯盗窃罪被湖北省广水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 罚金人民币 3000元, 2016 年 11 月 7 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 2017 年 9 月 7 日被刑事拘留, 同年 10 月 12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建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高建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7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18年1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9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未如实申报财产);期内月均消费54.89元,账户余额3055.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建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保狱减字第 114 号

罪犯李红东,男,1993年5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2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红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19年03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7次,物质奖励4次,2021年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5分,因劳动欠产被扣45.7分,评审鉴定结果为较差,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未如实申报财产);期内月均消费55.62元,账户余额1884.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保狱减字第 115 号

罪犯刘红占,男,1970年7月20日出生,汉族,河南省 许昌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6 目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2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红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红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15 目作出 (2018)云刑终 4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1年 08月 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92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3.38元,账户余额4329.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红占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保狱减字第 122 号

罪犯刘能杰,男,1982年11月7日出生,汉族,贵州省 黔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能杰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14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年 10月 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57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7年07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9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2017年11月6日因在监舍脱离互监组吞食指甲刀,自伤自残,严重违反监规纪律,造成严重影响被禁闭处罚,处

罚后,经批评教育,该犯能认错悔改,处罚后升为普管级已达 1年6个月以上。期内月均消费 103.05元,账户余额 1109.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能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保狱减字第 116 号

罪犯刘伟祥,男,1970年1月12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小学教育,2008年5月14日因犯盗窃罪被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同月24日被仙桃市人民法院暂予监外执行。2013年7月22日因犯盗窃罪被仙桃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同年8月6日被仙桃市人民法院暂予监外执行。2015年9月16日因犯盗窃罪被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同年10月10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2016年7月2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2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7) 云 05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伟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伟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17) 云刑终8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年 03月 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6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8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4.94元,账户余额2469.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伟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保狱减字第 123 号

罪犯吕光莆,男,1970年3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11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光莆 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231.5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7年07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9次,物质奖励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司法救助);期內月均消费3.16元,账户余额1972.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吕光莆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保狱减字第 124 号

罪犯明成军,男,1981年3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18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明成军 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元(已支付)。宣判后,被告人明成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年 04月 01日作出(2021)云刑终 12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年 05月 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000.00元已履行完毕;2021年因累计扣教育改造分25分年度改造表现评为较差等次;期内月均消费93.33元,账户余额6537.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明成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保狱减字第120号

罪犯欧席友,男,1987年8月6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 泸水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7) 云 33 刑初 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 欧席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 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 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18) 云刑核 81318950 号刑事裁定, 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 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年1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90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

万元未实际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7.20元,账户余额3152.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欧席友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保狱减字第 117 号

罪犯宋新成, 男, 1981年10月23日出生, 汉族,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 文盲, 2015年11月20日因贩卖毒品罪被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2018年8月30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2019年10月30日被刑事拘留, 同年11月7日被逮捕, 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新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宋新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5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19.95元,账户余额9197.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新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保狱减字第 121 号

罪犯王正山,男,1992年2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3 目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正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正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2 目作出 (2018)云刑终 11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1年 06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63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1年0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0.59元,账户余额3801.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正山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保狱减字第 127 号

罪犯徐明周,男,1988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 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作出 (2017) 云 05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明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徐明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作出 (2017) 云刑终 1294 号刑事裁定,部分改判,维持并核准被告人徐明周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1年6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63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

罪犯; 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 期内月均消费 125.59 元, 账户余额 6089.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明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保狱减字第 125 号

罪犯余河清,男,1964年10月7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渝中区人,初级中学教育,1984年3月22日因犯盗窃罪、抢劫罪被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实行劳动改造,以观后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02年9月1日被裁定假释,假释考验期自2002年9月10日起至2008年2月24日止。2003年9月29日因犯赌博罪被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撤销假释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剥夺政治权利六年零二个月十四日,2008年11月25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2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河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余河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2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41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7年0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9次,物质奖励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2017年8月2日因该犯对监区组织的清监活动不予支持、阻挠,经警官教育效果不明显,该犯态度依然恶劣,行为嚣张,威胁、辱骂警察并有过激行为,严重扰乱监管秩序被禁闭处罚,处罚后,经批评教育,该犯能认错悔改,处罚后升为普管级已达1年6个月以上。2021年因累计扣教育改造分16分、监管改造分4分年度改造表现评为较差等次。期内月均消费226.59元,账户余额2559.48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22次(其中单月消费超出规定额度标准三分之一以上7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河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保狱减字第 128 号

罪犯赵成龙,男,1988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6 日作出 (2018) 云 05 刑初 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成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39452 元 (含已支付的 30000 元,余款 9452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成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41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 云刑更 9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

期执行的罪犯; 财产性判项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共计人民币 39452 元 (含已支付的 30000 元,余款 9452 元)已 全部执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122.60 元,账户余额 9122.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成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